

##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上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聘任潘峰先生、蔡冬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基于公司发展及实际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潘峰先生、蔡冬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潘峰先生和蔡冬娜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 二、备查文件

- 1、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附件：

潘峰先生，男，1980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秋平真菌研究所技术员，浙江绍兴园林有限公司技术员，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艺调控师。现任公司技术总监。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潘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潘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的要求。

蔡冬娜女士，女，1971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漳州信德士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福建东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万辰生物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蔡冬娜女士持有漳州金万辰投资有限公司 2% 的股权，漳州金万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9.5% 的股份。蔡冬娜女士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的要求。